

广东全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公司于2016年4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以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按照该议案内容对《公司章程》中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，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需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，具体修改情况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。

序号	公司章程（修订前）	公司章程（2016年4月修订后）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3,680,593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4,029,881元 。
2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53,680,593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34,029,881股 ，均为普通股。

广东全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4月11日